

附件 4

桦川县抗旱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目 录

1	总 则	1
1.1	指导思想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
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2
2.2	指挥部工作职责	3
2.3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4
2.4	专项工作组	9
2.5	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	11
2.6	专家组组成及职责	12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12
3.1	预防预警信息	12

3.2	预防预警行动	13
3.3	预警发布、变更及解除	17
4	应急响应	18
4.1	应急响应分级与总体要求	18
4.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20
4.3	IV级响应	20
4.4	III级响应	22
4.5	II级响应	24
4.6	I级响应	27
4.7	应急处置	29
4.8	常规措施	31
4.9	调水措施	32
4.10	供水危机	33
4.11	信息报送和处理	33
4.12	指挥和调度	34
4.13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35
4.14	信息发布	35
5	应急保障	36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36
5.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36
5.3	技术保障	39
5.4	宣传	40

5.5	培训和演练	40
6	善后工作	41
6.1	救灾	41
6.2	抗旱物资补充	42
6.3	抗旱工作评价与灾害评估	42
7	附则	42
7.1	名词术语定义	43
7.2	预案更新	44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45
7.5	预案中“以上”“以下”的含义	45
7.6	预案的实施	45

1 总 则

1.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抗旱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高效有序做好干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旱灾损失，保障生活、生产、生态用水，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旱灾损失及抗旱效益计算办法》《黑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抗旱预案编制导则》《佳木斯市抗旱应急预案》《桦川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桦川县行政区域范围内抗旱应急管理工作，适用于因自然干旱灾害造成的供水水源短缺的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坚持党委领导，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落实地方党委政府抗旱减灾主体责任。

(2) 坚持预防为主、防抗结合。坚持工程与非工程措施并重，健全抗旱减灾体系，防抗有机结合，提高抗旱减灾工作的科学性和主动性。

(3) 坚持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结合区域旱灾时空分布，区分轻重缓急，重点考虑易旱地区，兼顾其他地区，因地制宜制定抗旱减灾措施。

(4) 坚持科学调度、综合治理。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限度满足城乡生活、生态、生产用水需求。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桦川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县政府”）设立桦川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在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委员会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抗旱工作。有抗旱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本部门和本单位的抗旱工作。

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县防指总指挥由县长担任，总指挥由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主要负责同志、县人武部负

负责同志以及县消防救援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成员单位包括：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工业信息科技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佳木斯市桦川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粮食局、县统计局、共青团桦川县委员会、县红十字会、县武警中队、县社区建设工作委员会、县消防救援局、县气象局、佳木斯桦川海事处、县邮政公司、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桦川县供电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桦川销售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桦川县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桦川县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桦川县分公司、县给排水公司。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防指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务局局长兼任。

2.2 指挥部工作职责

县防指统一指挥、领导和组织全县干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1）负责贯彻落实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和省委省政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政策、制度、指令；

(2) 负责组织本县抗旱应急预案的编制及修订工作，督促乡镇、社区及有关企事业单位编制落实抗旱预案；

(3)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旱情监测预警，及时启动所辖地区的抗旱应急响应，向本级政府提出抗旱应急处置建议，并按照指令组织实施抗旱救灾、物资调运、灾民救助、旱灾信息收集等工作，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4) 做好抗旱减灾规划编制及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做好县级抗旱物资、设施设备的储备工作；

(5) 建立健全与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组织协调等工作机制；

(6) 做好本县应急抗旱能力建设；

(7) 加强宣传培训演练，提升群众防灾减灾意识；

(8) 完成市防指，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县防指成员单位是县防汛抗旱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确保抗旱各项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抗旱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本级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落实县防指各项指令；做好旱情监测、灾情统计上报和抗旱救灾工作；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县政府、县防指及成员单位的上通下达

工作，保证抗旱减灾工作正常、高效开展；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通过电视、电台、报刊等发布旱情、灾情和抗旱救灾新闻报道，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抗旱救灾；做好舆情引导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人民武装部：负责组织预备役部队、民兵参加抗旱救灾工作，根据需要组织民兵担负临时应急水源的抢修抢建及运水任务；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抗旱减灾救灾和灾后重建重点项目规划、投资计划协调和衔接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教育局：负责转移受灾学校的学生，做好灾后学校教育教学组织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工业信息科技局：负责调动各种通信资源，做好抗旱救灾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协调各通信运营商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阻挠抗旱工作、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抗旱物资以及破坏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做好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道路畅通；协助妥善处置因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抗旱减灾应急物资和应急水源工程所需资金，及时拨付并监督使用；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民政系统的抗旱工作，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和安置工作，指导和监督社会捐赠款物的募集和分配；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配合各乡镇开展抗旱减灾工作，配合做好抗旱减灾工程审批等工作；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有关工作情况；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佳木斯市桦川生态环境局：负责水环境质量监测，组织开展污染成因调查，牵头编制污染物处置方案；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做好城市公共供水，协调落实城市应急供水，通过城镇建设解决城镇居民生活抗旱问题，承担县防指安排的紧急抗旱应急任务；做好因灾受损市政设施的巡查和应急处置；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抗旱物资等调运交通工具，协助公安机关做好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道路畅通；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水务局：负责提出春季旱情预测报告，统计旱情灾情；做好辖区大中小水库等水工程抗旱应急调水，为抗旱应急响应提供技术支撑；做好抗旱资金申报及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及生产恢复工作；承担土壤墒情监测预报；负责化肥、种子等农业恢复生产物资的供应和调配及所需农业机械的组织；组织指导旱区调整农业结构，推

广应用农业节水技术；负责汇总农业灾害统计；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生活必需品市场应急供应；指导商贸企业应急储备；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在本县抗旱紧急期协调旅游团组事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受旱地区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卫生监督，核查报送医疗卫生信息；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摸排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庭受灾情况；动员组织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参与抗旱救灾和灾后帮扶；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县级抗旱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县级抗旱应急预案演练和宣传培训；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同志组织较大以上干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抗旱救灾力量；组织协调灾害救助，负责调拨县级救灾物资；承担灾情统计等；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林业系统的抗旱工作，负责收集整理和反映林业灾情信息，做好林业产业救灾减灾和生产恢复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旱灾基本生活用品、药品等市场供应秩序监管，协助做好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供应的协调及质量安全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城市管理领域内抗旱相关工作的协调配合；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粮食局：负责核查成品粮油库存，组织粮源加工、运输和供应，保障灾区群众基本口粮需要；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统计局：负责指导灾情统计工作，协助做好旱灾损失数据的汇总和分析；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共青团桦川县委员会：负责组织动员青年志愿者参与抗旱救灾和灾后服务工作，协助做好志愿者队伍的管理；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红十字会：负责组织红十字会员和志愿工作者参与灾区应急救护、心理疏导等工作；做好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和管理；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武警中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参加抗旱救灾工作，执行应急送水、水源工程抢修等任务；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社区建设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社区力量开展抗旱宣传、节水动员和灾情排查，配合做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消防救援局：负责组织和协调消防救援队伍和装备执行向旱区应急运送生活用水等抗旱任务；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天气预报和实时气象信息，加强干旱天气监测预报，及时提供预报、预警信息服务，必要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佳木斯桦川海事处：负责协调水上交通和船舶运输，为抗旱物资水路运输提供支持；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邮政公司：负责保障寄递渠道畅通，协助运输抗旱救灾物资和重要邮件；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桦川县供电分公司：负责所辖电网抗旱工作，负责因灾损毁电力设施的抢修恢复，保障抗旱抢险救援用电；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桦川销售分公司：负责保障抗旱救灾车辆和设备的燃油供应，开辟优先加油通道；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桦川县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桦川县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桦川县分公司：负责本系统通信保障工作，确保抗旱指挥通信畅通，发送抗旱宣传信息；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给排水公司：负责本县供水管线、净水厂正常运行，确保居民日常和应急供水；负责干旱期间再生水具体调配实施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非成员单位（部门）结合本行业实际，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根据抗旱救灾工作需要，积极提供有利条件，通力合作，共同高效应对抗旱任务。

2.4 专项工作组

为确保抗旱应急工作顺利开展，将抗旱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成立如下工作组：

为确保抗旱应急工作顺利开展，将抗旱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成立如下工作组：

2.4.1 现场处置组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人民武装部

工作职责：负责应急抗旱工作的指导，提出引调水建议，为各受旱区域打井、灌溉提出相关技术建议。

2.4.2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水务局、县民政局、县工业信息科技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桦川县供电分公司、各通信运营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抗旱资金筹集、分配，物资生产、调运、筹集、发放，抗旱用电、用油的调配，保障抗旱期间通信畅通。

2.4.3 卫生防疫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灾区医疗卫生服务保障、饮用水卫生安全、人畜共患病和重大动物疫病防治等工作。

2.4.4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

工作职责：负责旱情及抗旱动态等信息的准确及时传递和发布，组织做好新闻信息发布的新闻记者的采访工作。

2.4.5 其他工作组

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和工作职责等根据需要调整设置。

2.5 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

2.5.1 组成及职责

各乡镇抗旱指挥部由乡镇党委和乡镇政府的主要领导分别任总指挥和副总指挥，在县防指和本级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和指挥本辖区的抗旱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负责编制乡镇、社区抗旱应急预案，乡镇级预案报县防指办公室备案；

（2）建立健全抗旱组织机构，组建抗旱应急抢险和疏散撤离队伍；

（3）抓好本辖区防御干旱灾害日常工作，负责乡镇、社区防御干旱灾害预案及抗旱方案的宣传和实施；

（4）按照防御干旱灾害工作要求，储备一定数量的抗旱抢险物资；

（5）及时上报、传递各类抗旱信息。

2.5.2 机构运作程序

接到县防办的各类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后，应立即传达给社

区及区域内有关单位；做好各项防御干旱灾害准备工作，并及时做好上传下达和信息反馈；接到县防指的命令后，应及时按照命令要求执行，并上报命令执行情况；及时启动乡镇、社区抗旱应急响应，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报告工作动态。

2.6 专家组组成及职责

从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气象局和相关涉农科研院所等单位抽调专家组成专家组，解决抗旱救灾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难题，在发生中度及以上旱情时赶赴现场协助有关乡镇、社区制定抗旱救灾方案，指导旱区开展抗旱救灾工作。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各乡镇、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要狠抓监测、预报、预警三个环节，密切监视天气变化，及时收集气象、水文等部门发布的预测预警信息，组织有关部门滚动会商研判，及时掌握旱情发展趋势。要完善预警响应衔接机制，确保乡镇、社区责任人和相关区域人员及时接收到预报预警信息，为抗旱救灾提供保障。

3.1 预防预警信息

3.1.1 气象、水文、农业信息

(1) 县气象局加强对干旱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测预报。桦川水文站加强雨情、水情、墒情的监测。县农业农村局针对不同季节，加强对当地的农情监测。气象、水文、农业部门及时将结果报送县防办和有关抗旱组织指挥机构。

(2) 当发生干旱性天气时，根据县防指要求，气象、水文、

农业部门进行联合会商和预报，对当前形势及发展趋势进行科学分析评估，及时报相关抗旱组织指挥机构，为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3) 当预测预报将可能发生轻度干旱灾害时，县防指应提早预警，通知有关乡镇和单位做好相关抗旱救灾准备。

3.1.2 工程信息

(一) 灌溉工程信息

水管单位要加强灌溉工程管理，当发生轻度以上干旱时，千方百计扩大灌溉面积，按时向上一级和同级抗旱组织指挥机构报告灌溉、工程运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二) 旱情灾情信息

(1)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面积、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2) 旱情发生后，各抗旱组织指挥机构要及时掌握旱情灾情动态，真实、准确、全面地向党政领导和有关部门反映旱情灾害发生的基本情况，加强对旱情、旱灾的评估和预测。

(3) 各级抗旱组织指挥机构要按照规定上报水情雨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受旱情况。加强旱情监测，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3.2 预防预警行动

3.2.1 预防准备

(1) 思想准备。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加强抗旱宣传工作，增强

全民防抗干旱灾害的意识，做好防大旱、抗大灾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召开抗旱工作会议，部署任务，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加强指挥能力建设，完善抗旱保障机制。

(3)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类抗旱预案及跨区域抗旱应急调水方案，切实抓好预案各环节应对措施落实。

(4) 物资准备。各水文站应储备必需的抗旱物资和器材，合理调配使用，发挥抗旱物资机动灵活潜力。

(5) 预警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确保抗旱信息系统完好和畅通。健全旱情测报网，确保旱情、灾情信息和抗旱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

(6) 抗旱检查。实行以查旱情、查组织、查预案、查物资、查行动为主要内容的检查制度，提早发现薄弱环节，明确整改责任，及时落实整改措施。

3.2.2 干旱灾害预警

(1) 县防指应针对干旱灾害成因、特点和受旱对象不同，提出科学的抗旱减灾对策，因地制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建立健全旱情监测和干旱灾害统计系统，随时掌握实时旱情灾情动态，及早预测干旱发展趋势。

(3)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抗旱服务队伍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建立各种形式的抗旱服务组织体系，广泛提高防

抗干旱灾害的机动能力。

(4) 轻度、中度干旱预警信息由县、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发布，严重、特大干旱预警信息由省防总发布。

3.2.3 供水水源短缺预警

因旱造成供水水源短缺而出现供水大面积困难时，由县防指会同供水部门和乡镇向社会发布预警，提示各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居民做好应急用水储备。

3.2.4 供水危机预警

当因供水水源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人畜饮水危机时，由县防指会同供水部门和乡镇向社会发布预警，提示各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居民做好应急用水储备，有关部门做好启动应急供水、送水预案的准备。

3.2.5 农业生产危机预警

当出现连续多日无降雨，重要水利设施遭到毁坏，农作物出现干旱缺水迹象时，由县防指协同乡镇向群众公布预警信息，群众做好应急抽水、输水的准备，塘库做好放水保灌的准备，县防办统一安排协调水利、农业农村和应急部门向受旱区派遣技术人员和抽水设备，各对口帮扶部门做好应急支援的准备。

3.2.6 信息报告

各乡镇负责辖区旱灾信息监测，及时掌握和逐级报告雨情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土壤墒情、受旱面积和城乡供水情况等信息，按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有关规定，向县防指报告旱灾信息，

时限为：轻度干旱每 10 日报告一次，中度干旱每 5 日报告一次，严重干旱每 3 日报告一次，特大干旱每日报告一次。

县防办依据旱情监测点，及时监测掌握本县土壤墒情、受旱面积和农村供水情况等旱情信息，并组织有关部门会商研判，进行综合分析，确定干旱灾害等级。当出现 3 个以上乡镇轻度、中度等级干旱时，由县防指书面向市防指和县委、县政府报告。达到严重、特大等级干旱时，由县防指书面向市防指报告的同时，由县政府专题向市政府报告。

3.2.7 预警行动

县防指要根据市防指和县委、县政府的安排部署，结合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立即组织风险研判和决策调度，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精准指挥并检查督促各项应对处置工作。

（1）县气象局要加强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和灾害影响评估，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通报）最新干旱监测预报预警和决策建议信息；通过各种手段向社会公布干旱灾害预警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南，适时加大预报时段密度；及时启动部门气象灾害应急响应，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减轻干旱影响。

（2）县应急管理局要根据干旱灾害预警信息综合研判风险，按照应急预案有关标准，及时启动部门相关应急预案，适时启动抗旱、灾害救助等专项应急预案，做好救灾人员和物资准备，并负责做好因旱缺水缺粮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

（3）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组织本系统运力资源，及时运送

抗旱救灾人员、物资及设备。

(4) 县水务局做好辖区大中小水库等水工程抗旱应急调水，根据干旱灾害预警信息加强水情、水量监测，加强江河灌区上下游、左右岸水情信息共享和风险研判，为抗旱应急响应提供技术支撑。

(5) 县农业农村局要根据土壤墒情、农作物干旱等预警信息加强风险研判，指导紧急预防干旱对农村和农业、畜牧业、渔业造成的影响，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旱保收工作。

(6) 县林业和草原局要指导林业生产单位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干旱影响，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等工作。

(7) 县卫生健康局要采取措施，防范和应对旱灾导致的饮用水卫生安全问题所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8) 供水、供气等单位要根据干旱灾害预警信息，做好供水、供气管网设施巡检和应急供水、供气准备等工作。

(9) 消防救援局、民兵、预备役部队要根据干旱灾害预警信息，做好高温期间抗旱救灾应急支援准备。

(10) 其他部门、单位等要按照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干旱灾害防御和应对处置工作。

3.2.8 预警支持体系

县防指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研究编制本地区的干旱风险图和人畜饮水风险图，为抗旱减灾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3.3 预警发布、变更及解除

(1) 干旱预警由低到高划分为轻度、中度、严重和特大四个预警级别，并依次采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加以表示。

(2) 干旱预警等级依据气象干旱综合监测指数确定，气象干旱综合监测指数由市气象局负责监测与分析。

(3) 干旱预警等级经县气象局与县防办会商后联合确定并发布、变更及解除。

(4) 各乡镇根据全县性预警情况，结合本地区实际，可自主发布、变更及解除干旱预警，并报县应急办和县防办备案。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与总体要求

(1) 旱情旱灾发展是一个渐变的过程，随着旱情的不断加重，需要采取相应的抗旱对策。应急响应从低到高分为Ⅳ级响应（轻度干旱）、Ⅲ级响应（中度干旱）、Ⅱ级响应（严重干旱）、Ⅰ级响应（特大干旱）四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应根据水雨情、干旱灾害的程度及影响范围等综合分析确定。

(2) 进入干旱期，县防指应全程跟踪雨情、水情、旱情、灾情，负责组织气象、水务、水文、农业农村、住建等部门及时分析会商旱情，根据实时旱情变化和程度启动相关抗旱应急响应。

(3) 县防指要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单位编制部门（行业）抗旱预案、重点工程抗旱预案、抗旱应急水量调度预案、生态抗旱预案，健全抗旱预案体系。

(4) 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县防指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

展抗旱工作，加强值班，掌握防御工作动态，按规定及时向县防指报告相关情况。

（5）县防指根据抗旱工作需要，向受旱地区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进行现场督促、指导、检查和提供技术服务。连续跨年干旱时，有关乡镇应采取调整种植结构措施。

（6）县气象、水文、水务等单位，应按职责加强雨情、水情、旱情、灾情监测，增加预报频次直至滚动预报，并及时发布预警。

（7）县应急、发改、卫健、民政、财政、工信、交通等单位，应按职责做好组织、政策、规划、资金、物资、医疗防疫、运输、通信、电力、油料、治安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8）县人武部、消防救援局、公安局等单位，应按照县防指命令执行抗旱支援任务；可根据灾情处置实际需要采取向有关区域前置抗旱支援队伍和装备措施；抗旱支援时，接受灾情发生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及时向县防指报告支援情况。

（9）县农业农村、林草、工信等单位，应按职责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本部门、本行业干旱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措施落实，保障本部门、本行业工作人员、重要设施安全，及时向县防指报送抗旱行动和灾情信息等。

（10）县宣传、水务、应急、气象等单位，应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开展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情管控，通过电视、报纸、手机短信、互联网、微信平台等媒介向公众播发防御指引。

(11)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早期全县重大水利、抗旱工程的调度工作，必要时县防指直接调度。其他水利、抗旱工程的调度由有调度权限的部门、单位负责，必要时由有关辖区的防指直接调度。

(12) 涉及跨县的应急处置或事态发展超出县防指处置能力时，县防指应及时报告市防指协调处置；必要时，由市防指统一协调，县防指应服从市防指统一指挥。

(13) 应急响应结束后，事发地乡镇政府应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尽可能减少灾害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4.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县防办根据气象、水文、水务、住建等部门的预测预警信息，统筹考虑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和防御能力等，综合会商研判后形成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建议。启动Ⅳ级、Ⅲ级应急响应，由县防办报请县防指常务副总指挥批准，以县防指名义发布；启动Ⅱ级、Ⅰ级应急响应，由县防办报请县防指总指挥批准，以县防指名义发布。

当应急响应条件发生变化时，县防指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等级。当县防指未启动全县应急响应时，各相关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可根据所辖行业、区域情况自主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并报县防指备案。

4.3 Ⅳ级响应

4.3.1 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后启动Ⅳ级响应：

（1）预判春季受旱面积占全县播种面积的比例达到 15%至 25%，发生轻度春旱；

（2）预判夏伏季受旱面积占全县播种面积的比例达到 10%至 20%，发生轻度夏伏旱；

（3）1 个乡镇因旱影响城镇正常供水；

（4）其他需要启动Ⅳ级响应的情况。

4.3.2 响应行动

（1）安排部署。县防办主任主持召开会商调度会，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参加，了解掌握旱情信息，研判抗旱形势，部署抗旱有关工作。

（2）组织指挥。派出工作组检查旱情、抗旱准备和抗旱措施落实情况。

（3）信息报送。县防办及时分析了解社会各方面用水需求后将有关情况报告县防指总指挥或常务副总指挥，县防指迅速将应急响应启动及抗旱救灾等情况报告市防指、县委、县政府，并通报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及时向县防办报送本部门相关工作情况。

（4）值班值守。县防指强化值班，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抗旱调度，并与相关区域加强视频会商，及时作出针对性安排部署。县防指各成员及联络员保持通信畅通。

(5) 舆论宣传。县防指根据需要及时发布相关信息，相关成员单位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抗旱救灾工作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4.3.3 各成员单位响应行动

县防指发出抗旱工作通知，各成员单位按全县统一部署，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投入抗旱救灾工作，采取如下应急行动：

- (1) 加强旱情灾情监测预报和对抗旱工作的领导；
- (2) 适时上报和发布旱情信息；
- (3) 及时按照预案组织实施抗旱措施；
- (4) 下达落实城镇供水及农田灌溉计划；
- (5) 组织动员水利设施完成灌溉和供水任务；
- (6) 水库在保证防汛安全的前提下尽量多蓄水。

4.3.4 响应终止

当灾害已经或趋于结束时，由县防办提出响应终止建议，县防指常务副总指挥批准。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核实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并协助指导受灾地区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4.4 III级响应

4.4.1 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后启动III级响应：

- (1) 预判春季受旱面积占全县播种面积的比例达到 25%至 35%，发生中度春旱；

(2) 预判夏伏季受旱面积占全县播种面积的比例达到 20% 至 30%，发生中度夏伏旱；

(3) 2 个及以上乡镇因旱影响城镇正常供水；

(4) 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情况。

4.4.2 响应行动

(1) 安排部署。县防指副总指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主持召开会商调度会，了解掌握旱情、灾情及重要工情等信息，研判抗旱形势，部署抗旱救灾有关工作。

(2) 组织指挥。县防指及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到受旱地区指导抗旱工作，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对口开展抗旱工作。

(3) 信息报送。县防办迅速将应急响应启动及抗旱救灾等情况报告市防指、县委、县政府，并通报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及时向县防办报送本部门相关工作情况。

(4) 值班值守。县防指强化值班，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抗旱调度，并与相关区域加强视频会商，及时作出针对性安排布置。县防指各成员及联络员保持通信畅通，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到县水务局值班，负责协调、处理、报告本单位相关工作。

(5) 舆论宣传。县防指根据需要及时发布相关信息，相关成员单位协调指导媒体做好抗旱救灾工作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4.4.3 各成员单位响应行动

县防指发出抗旱工作通知，各成员单位按全县统一部署，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投入抗旱救灾工作，采取如下应急行动：

- (1) 加强旱情灾情监测和趋势预报；
- (2) 及时通报和公布旱情信息；
- (3) 按照抗旱预案及时落实各项保障措施；
- (4) 县防指派出工作组到一线检查督促抗旱工作；
- (5) 加强抗旱水源管理和统一调度；
- (6) 开动所有水利设施灌溉供水；
- (7) 组织抗旱服务队和社会化抗旱组织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送水；
- (8) 使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
- (9) 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4.4.4 响应终止

当灾害已经或趋于结束时，由县防办提出响应终止建议，县防指常务副总指挥批准。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核实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并协助指导受灾地区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4.5 II级响应

4.5.1 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后启动II级响应：

- (1) 预判春季受旱面积占全县播种面积的比例达到 35%至 45%，发生严重春旱；
- (2) 预判夏伏季受旱面积占全县播种面积的比例达到 30%

至 40%，发生严重夏伏旱；

（3）3 个乡镇因旱影响城镇正常供水；

（4）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响应的情况。

4.5.2 响应行动

（1）安排部署。县防指总指挥组织指挥全县干旱灾害应对处置工作。根据需要，主持召开会商调度会，了解掌握旱情、灾情及重要工情等信息，研判抗旱形势，部署各地及成员单位加大对口支援抗旱工作力度。

（2）组织指挥。按照县防指总指挥安排，常务副总指挥（或县防指总指挥安排的其他县领导）带领工作组、专家组赶赴重旱区指导抗旱工作。

（3）信息报送。县防指迅速将应急响应启动及抗旱救灾等情况报告市防指、县委、县政府，并通报县防指各成员单位。

（4）值班值守。县防指强化值班，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抗旱调度，并与相关区域加强视频会商，及时作出针对性安排布置。县防指各成员及联络员保持通信畅通，相关成员单位派员到县应急管理局值班，负责协调、处理、报告本单位相关工作。

（5）舆论宣传。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播报发布旱情灾情监测信息和指挥部公告等信息。视情组织协调新闻媒体赴灾区有序采访抗旱救灾工作，做好正面宣传报道，正向引导舆论。县防指收集舆情信息，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回应关切。

（6）社会动员。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抗旱救灾，引导群

众开展自救互救工作。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等有关规定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并行使相关权力、采取特殊措施，保障抗旱工作顺利实施。

4.5.3 各成员单位响应行动

县政府发出以启动全面抗旱措施为主的抗旱工作通知，各成员单位按全县统一部署，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 (1) 加强行政首长对抗旱工作的组织领导；
- (2) 加密旱情灾情监测和趋势预报；
- (3) 及时按照抗旱预案组织实施抗旱措施；
- (4) 实施受旱地区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
- (5) 在确保人饮安全的前提下开动水利设施投入抗旱灌溉，大力推广应用节水灌溉新技术；
- (6) 加强城乡节约用水管理和监督，压缩供水指标，限制高耗水行业用水；
- (7) 抢修抗旱应急工程或增建临时抗旱设施，适时启动抗旱应急水源工程；
- (8) 组织抗旱服务队和社会车辆为发生临时饮水困难的城乡居民送水解困；
- (9) 随时掌握有利天气，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 (10) 适时安排下拨抗旱应急资金。

4.5.4 响应终止

当灾害已经或趋于结束时，由县防办提出响应终止建议，县

防指总指挥批准。响应结束后，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核实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并协助指导受灾地区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4.6 I 级响应

4.6.1 启动条件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会商研判后启动 I 级响应：

（1）预判春季受旱面积占全县播种面积的比例达到 45%以上，发生特大春旱；

（2）预判夏伏季受旱面积占全县播种面积的比例达到 40%以上，发生特大夏伏旱；

（3）全县因旱影响城镇正常供水；

（4）其他需要启动 I 级响应的情况。

4.6.2 响应行动

（1）安排部署。县防指总指挥组织指挥全县干旱灾害应对工作，根据需要，县防指总指挥组织召开全县紧急动员会，部署各地及成员单位做好抗旱救灾有关工作；召开会商调度会，了解掌握旱情、灾情及重要工情等信息，研判抗旱形势。

（2）组织指挥。县防指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或县防指总指挥安排的其他县领导）、副总指挥等梯次带领工作组、相应灾种的专家组赶赴重灾区检查指导和慰问受灾群众。

（3）信息报送。县防指迅速将应急响应启动及抗旱救灾等情

况报告市防指、县委、县政府，并通报县防指各成员单位。视情请求市级层面在专家、队伍、装备和物资等方面给予支援。

(4) 值班值守。县防指成立联席值班室，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抗旱调度，并与相关区域加强视频会商，及时作出针对性安排布置。县防指各成员及联络员保持通信畅通，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到县防办参与联合值守，并派驻联络员 24 小时驻守，负责协调、处理、报告本单位相关工作。

(5) 舆论宣传。组织新闻媒体和基础电信运营商及时播报发布旱情灾情和指挥部公告等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赴灾区有序采访抗旱救灾工作，做好正面宣传报道，正向引导舆论。县防指收集舆情信息，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回应关切。

(6) 社会动员。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全力做好防大灾、救大灾工作，发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等有关规定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并行使相关权力、采取特殊措施，保障抗旱工作顺利实施。

4.6.3 各成员单位响应行动

县委、县政府联合发出以启动防救结合措施为主的抗旱工作通知，县防指加强抗旱应急水源、抗旱物资调度，县财政局紧急下拨抗旱救灾资金，县民政局及时救助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县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全力支援受旱灾区，做好抗旱工作：

(1) 加强党委、政府对抗旱工作的组织领导；

(2) 加密监测旱情灾情，及时发布抗旱救灾信息；

(3) 实施受旱地区抗旱水源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

(4) 及时启动抗旱应急备用水源，减少农业供水范围或供水
量；

(5) 按照抗旱预案规定，修建临时坝、堰、泵站、中浅井等
小型应急水源工程，挖掘水源潜力；

(6) 加强城乡节约用水管理和监督，暂停高耗水行业用水，
限时或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

(7) 全面组织动员抗旱服务队和社会力量为发生临时饮水
困难的城乡居民送水解困；

(8) 随时掌握有利天气，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9) 紧急安排抗旱应急和救灾安置资金；

(10) 组织饮水困难、送水不便的灾区居民临时向供水有保
障地区转移；

(11) 加强防灾减灾宣传，强化居民节水意识，正确引导舆
论导向，确保灾区社会稳定。

4.6.4 响应终止

当灾害已经或趋于结束时，由县防办提出响应终止建议，县
防指总指挥报告县委主要领导同意后批准。响应结束后，有关部
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核实灾害损失和人员伤亡情况，并协助指
导受灾地区做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4.7 应急处置

县防指根据本县实际情况，按轻度、中度、严重、特大 4 个

干旱灾害等级，制定相应的应急抗旱措施，并负责组织抗旱工作。

4.7.1 轻度干旱

- (1) 有关部门及时做好旱情监测、预报工作；
- (2) 及时掌握旱情变化情况，分析了解社会各方面的用水需求；
- (3)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度工作。

4.7.2 中度干旱

- (1) 有关部门加强旱情监测，密切注视旱情发展情况，及时向防指报告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 (2) 防指加强会商，分析研判旱情发展变化趋势，及时分析预测水量供求变化形势；
- (3) 及时上报、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 (4) 关注水量供求变化，组织做好抗旱调度；
- (5) 根据旱情发展趋势，动员部署抗旱工作。

4.7.3 严重干旱

- (1) 有关部门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向防指报告旱情灾情及其发展变化趋势，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 (2) 防指及时组织抗旱会商，研究部署抗旱工作；
- (3) 相关部门适时启动配套抗旱预案，并报上级防指备案；
- (4) 督促防指各成员单位落实抗旱职责，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抗旱物资；
- (5) 做好抗旱工作的宣传。

4.7.4 特大干旱

(1) 强化地方行政首长抗旱责任制，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2) 防指强化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加强会商。水务部门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各有关部门按照防指的统一指挥部署，协调联动，全面做好抗旱工作；

(3) 必要时，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县防指依法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启动各项特殊应急抗旱措施，如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条件允许时实施人工增雨等；

(4) 水务、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及时向防指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防指加强会商，密切跟踪旱情灾情发展变化趋势及抗旱工作情况，及时分析旱情灾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适时向社会发布旱灾信息；

(5) 及时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6) 加强抗旱工作宣传。

4.8 常规措施

利用工程增加抗旱水源。干旱期间，各地通过打抗旱井、修建二级提水泵站、架设临时提水泵站、修建临时截流工程、修建固定储水罐、依法启用企业备用井、动用城市备用水源等措施，努力增加抗旱水源。使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采取紧急时期限水。农业干旱采取压缩用水定额措施，缩小

农业供水范围或减少农业供水量，维持作物不死苗；必要时限制或暂停洗浴、洗车等高耗水行业，限制或暂停排放工业污水，限时或限量供应城镇居民生活用水，渡过缺水难关。组织向人畜饮水困难地区运水送水。

全县发生较大以上级别干旱或部分乡镇发生重大以上级别干旱时，县防指协调统一调度全县抗旱队伍，通过赴旱区打井、架设临时引提水设施、流动浇地、租赁设备等方式，支援干旱地区的抗旱工作。

4.9 调水措施

抗旱应急调水工作由县防指统一组织协调，县水务局负责水库灌区的引调水相关工作，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公安局、县电力公司等部门配合，水工程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其他需要抗旱应急调水的参照执行。

4.9.1 调水设施

抗旱应急调水工作由县防指统一组织协调，县水务局负责水库灌区的引调水实施工作。其他需要抗旱应急调水的，由受旱乡镇防指向县防指提出申请，县防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具体调水工作。

4.9.2 外部调水

当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时，由桦川县向市防指提出调水申请，请市防指协调水库依据旱灾情况加大下泄流量，缓解下游沿岸乡镇的旱情。

当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时，由桦川县向市防指提出调水申请，请市防指协调相关水库继续加大下泄流量，尽可能保证下游受旱地区的用水需求，减少经济损失。

4.9.3 内部调水

当桦川县干旱时，备用水库应根据《水库调度规程》在保证本水库最低预留库容的前提下，立即联合向桦川县供水；如若水源充足，可向其他干旱地区供水。

4.9.4 江河调水

当乡镇发生重大旱情时，库坝蓄水严重不足，将严重影响春耕生产，县防指集中调度全县抗旱服务队伍，通过架设临时提水设施、流动浇地、租赁设备等方式，实行跨河取水。

4.10 供水危机

(1) 当发生供水危机时，有关防指指导和督促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应急供水工作，最大程度保证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安全。

(2) 针对供水危机出现的原因，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供水水源，保障供水量和水质正常。

4.11 信息报送和处理

(1) 旱情、灾情及抢险救援行动等抗旱信息由县防指统一核准，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防指成员单位信息共享。行业主管部门上报县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的信息和数据必须确保口径一致，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关联性全面负责。

(2) 抗旱信息的报送按“快报事实、慎报原因、续报详情”的原则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信息的，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后续根据突发险情灾情发展过程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续报，直至险情排除、灾情稳定或结束。紧急情况下，可采用电话或其他方式直接报告县防指。抗旱信息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3) 属轻度旱情、灾情及抢险救援等信息，按照分管权限，报送本级防指负责处理。凡因险情、灾情较重，按照分管权限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本级防指负责人审批后，可向上级防指和水务、应急部门报告。

(4) 凡经本级或上级防指采用和发布的干旱灾害信息，县水务、应急管理等部门应立即核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重大灾情及影响范围、处置措施等关键信息，必须严格按照市防指、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相关规定及灾害统计报告制度报送，不得虚报、瞒报、漏报、迟报。发生特别严重的旱情时，立即报告县防指，县防指核实后立即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并及时续报。

4.12 指挥和调度

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实行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组织、动员、调度本地区各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抗旱救灾，按照权限调度水利工程。

(1) 出现干旱灾害后，受旱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立即启

动应急预案，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一级防指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发展变化情况。

(2) 受旱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任务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3) 发生中度及以上干旱灾害后，上级防指应派出由有关负责同志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指导。

4.13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1) 出现干旱灾害后，事发地防指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

(2) 必要时可通过县人民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交通工具、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旱救灾。

4.14 信息发布

(1) 抗旱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对雨情、旱情、灾情描述要科学严谨，未经论证不得使用“千年一遇”“万年一遇”等用语，在抗旱救灾中也不得使用“战时状态”等表述。

(2) 抗旱及抢险救灾等信息，由县防指审核和发布；涉及灾情的，由县应急管理局审核和发布；涉及军队的，由军队有关部

门审核和发布。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编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干旱灾害发生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立即恢复抗旱值班制度。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时，实行24小时值班。

开通防汛抗旱通信和旱情监测网络，实现纵、横向联络畅通，及时、准确监测报告旱情信息及旱情动态。

水务、气象、水文、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对雨情、水情、墒情、苗情、城市供水等旱情信息监测，县防指负责发布和上报。

5.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县水务局负责开展全县范围抗旱救灾工作，各级抗旱组织主动开展本辖区范围内的抗旱救灾工作。

救灾人员进入受威胁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救灾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事发地防指应按照当地政府和上级防指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出现旱灾后，事发地政府和防指应组织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对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

5.2.1 供电保障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桦川县供电分公司主要负责抗

旱指挥机构、通信单位、安置点、应急避难场所等方面的供电保障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5.2.2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优先保证抗旱抢险人员、抗旱救灾物资运输；负责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的调配；负责旱灾用于抢险、救灾车辆的及时调配。

5.2.3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依法做好旱区治安管理、交通秩序维护工作，维护旱区社会秩序，保证抗旱救灾顺利进行。

5.2.4 物资保障

县财政、应急等部门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依照各自职责，加强衔接配合，做好抗旱物资规划计划、资金保障、储备管理、调拨使用等工作，优化收储轮换及日常管理，提高物资使用效率。

（一）物资储备

重点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旱灾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按规范储备抗旱物资。县、乡镇防指以及有关防指成员单位要做好应急抢险物资储备和保障有关工作，了解掌握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的更新换代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县级抗旱物资主要用于解决遭受重大及以上干旱灾害地区抗旱抢险应急物资不足，保障抗旱设施、抗旱救灾需要。

干旱灾害频繁发生地区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空中、

水上应急抢险救援大型设备（装备）需求，承接主体应当具有国家相关专业资质。

县、乡镇防指根据规范储备的抗旱抢险物资品种和数量，结合本地抗旱救灾具体情况确定。

（二）物资调拨

县级抗旱物资调拨在坚持就近调拨和保证抢险需求的同时，应优先调用周边仓库接近储备年限的物资，尽量避免或减少物资报废。当有多处申请调用县级抗旱物资时，应优先保证重点地区的抗旱应急物资需求。

县级抗旱物资调拨程序：由乡镇级防指向县防指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由县防办下达调令。

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抗旱救灾需要时，应及时启动抗旱物资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紧急调运、生产所需物资，必要时可向社会公开征集。

需要调用市级抗旱物资支援时，由县防指提请市防指，按下达调令计划安排组织抗旱物资调拨、使用、管理及返还。

5.2.5 资金保障

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对抗旱资金统筹安排，用于支持旱区开展抗旱救灾工作。

5.2.6 社会动员保障

抗旱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水利工程设施和参加抗旱救灾的义务。

各级防指应根据干旱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抗旱抢险。

各级防指成员单位，在发生干旱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抗旱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力量，做好抗旱工作。在抗旱关键时刻，各级抗旱行政首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各级人民政府应制定政策措施，鼓励社会专业队伍参与抗旱救灾工作。

5.3 技术保障

5.3.1 信息技术支撑

加强抗旱信息化建设。在充分利用防指各成员单位既有成果的基础上，组织加强信息化建设，促进互联互通，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完善协同配合和衔接机制。县防指会同县农业农村、水务、气象、水文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 and 定期会商与信息共享机制，共同分析研判旱情、灾情，实时共享相关监测预报预警和重要调度信息。

5.3.2 专家支撑

当发生干旱灾害时，专家组由县防指统一调度，派出专家组指导抗旱抢险工作。县水务等相关部门承担抢险救灾技术支撑工

作。

5.4 宣传

县、乡镇防指要重视宣传舆论引导工作。各级防办要把抗旱宣传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建立宣传工作机制，指定专人负责，加强与有关宣传机构的协作配合。

县、乡镇防指要及时准确向社会通报抗旱工作情况及干旱灾害信息。旱情形势严峻时期要加大抗旱宣传工作力度，建立舆情监测机制，加强舆情引导和正面宣传，及时澄清虚假信息，为抗旱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发生干旱灾害时，县防指要按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和媒体通报情况，并根据事态发展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有关情况；对抗旱形势、抢险救援、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旱区秩序、群众生活等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对抗旱救灾专业知识，要组织专家科学解读，有针对性地解疑释惑。

5.5 培训和演练

5.5.1 培训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防指实施抗旱业务知识技能培训。县防指负责乡镇防指负责人及其办公室工作人员、抗旱抢险专业队伍负责人和抗旱抢险技术骨干的培训；乡镇防指负责社区抗旱负责人、抗旱抢险技术人员的培训。

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严格考核、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

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5.5.2 演练

县、乡镇防指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必须针对当地和水利工程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每年有针对性地进行抗旱救灾演练。

多个部门联合进行的专业演练，一般2~3年举行一次，由县防指负责组织。

6 善后工作

发生干旱灾害的地方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旱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依照有关紧急抗旱期的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等，在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抗旱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6.1 救灾

发生重大灾情时，旱区人民政府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调拨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组织开展救灾捐赠，保证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临时安全住处、有医疗服务。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调配卫生应急力量，开展旱区伤病人员医疗救治，指导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指导落实灾后各项卫生防疫措施，严防旱区传染病疫情发生。

6.2 抗旱物资补充

各乡镇根据县防指下达的抗旱物资储备最低限额，参照相关内容及方式储备抗旱物资，建立物资统计清单，并编号储备，确保“用时有、能找到”。

物资储备要保证最低保险储量。当因灾使用减少时，责任单位要随时补充，不得低于保险储量。

物资使用与管理。由县、乡镇防办会同责任单位签订物资储备合同，共同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6.3 抗旱工作评价与灾害评估

重大灾害发生后，县防指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灾害防御工作进行复盘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总结情况要及时报上一级防指。

县应急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一般干旱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定义

7.1.1 防抗干旱灾害：指通过采取工程措施或非工程措施，预防和减轻旱灾对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不利影响的各种活动。

7.1.2 墒情：土壤湿度情况，即土壤适合种子萌发和植物生长的湿度。

7.1.3 干旱风险图：指融合地理、社会经济、水资源特征等信息，通过资料调查、水资源计算和成果整理，以地图形式直观反映某一地区发生干旱后可能影响的范围，用以分析和预评估不同干旱等级造成旱灾风险和危害的工具。

7.1.4 抗旱应急预案：指在现有工程设施条件和抗旱能力条件下，针对不同等级、程度的干旱，预先制定的对策和措施，是各级防指实施指挥决策的依据。

7.1.5 抗旱服务队：指以抗旱减灾为宗旨，围绕群众饮水安全、粮食用水安全和生态环境用水安全开展抗旱服务的组织。

7.1.6 紧急抗旱期：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规定，发生特大干旱，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宣布本辖区内的相关行政区域进入紧急抗旱期，并及时报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

7.1.7 轻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30%以下；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在20%以下。

7.1.8 中度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31%~50%; 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21%~40%。

7.1.9 严重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达51%~80%; 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达41%~60%。

7.1.10 特大干旱:受旱区域作物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比例在80%以上; 以及因旱造成农(牧)区临时性饮水困难人口占所在地区人口比例高于60%。

7.2 预案更新

县防指负责组织对预案进行评估,原则上每3年对本预案评审一次,并按程序进行修订。各乡镇防指可以根据本预案制定本地区和重点工程的抗旱应急预案,不得与本预案相矛盾或抵触。县防指成员单位应在本应急预案印发90日内上报本单位配套的部门抗旱应急预案(方案),并报县防办备案。

本预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

- (1)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7)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抗旱救灾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抗旱救灾工作中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抗旱救灾工作中致伤致残的人员，按有关规定给予工作生活照顾。对危害抗旱救灾工作的，视情节和危害后果，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4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桦川县人民政府负责制定，预案修订与解释工作由桦川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具体负责。

7.5 预案中“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7.6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